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0 万吨/年顺酐装置检修完成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10 万吨/年顺酐装置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公司顺酐装置运行及催化剂使用寿命已达周期上限，为确保顺酐装置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公司将按计划进行例行停车检修。

截止目前，公司 10 万吨/年顺酐装置已完成检修，现已恢复正常生产，并已进入稳定运行状态。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顺酐装置进行了例行的催化剂的更换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了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将其持有的 1,305,214,88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91%）无偿划转给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齐翔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山能新材料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4、齐翔集团为山能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告知函》，将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 1,305,214,8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91%）无偿划转给山能新材料。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齐翔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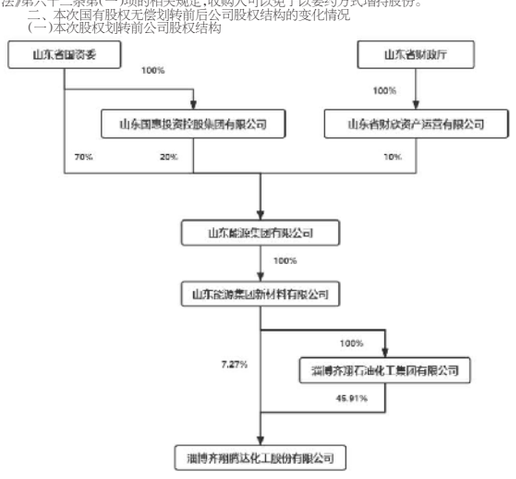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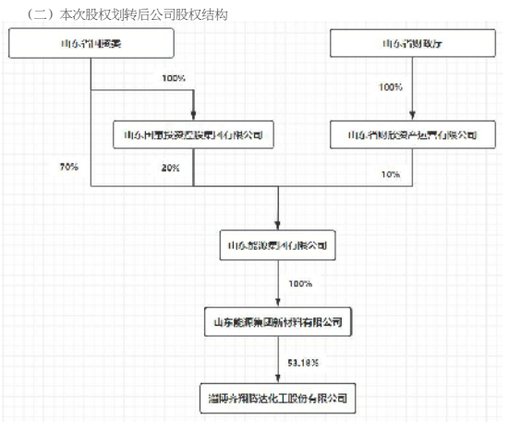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朱辉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547.94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06040346P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李庆文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2YADX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山能新材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时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无偿划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层级的目的，拟通过无偿划转、吸收合并及清算注销的方式对部分权属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香港”）、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供应链”）拟分别将其持有的 Granite Capital S.A.100%股权、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供应链”）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 Granite Capital S.A.及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外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拟吸收合并淄博市翔力致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力致高”），吸收合并完成后齐鲁科力继续存续，翔力致高依法解散注销；

3、公司全资孙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新加坡”）拟由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实施清算注销。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调整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股权结构调整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菲
注册资本：67,320,723 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办事处：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 ZJ300,12 楼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零售，大宗商品贸易，国际贸易业务。
供应链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34.46	52,735.50
负债总额	11,144.63	11,477.63
净资产	41,589.83	41,257.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41.31	-331.96

淄博供应链持有供应链香港 100%股权。供应链香港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公司名称：Granite Capital S.A.
公司类型：Joint Stock Company(股份公司)
注册地：Rue St Pierre 18, CH - 1700 Fribourg, Switzerland
主营业务：石化类大宗商品贸易，石化产品涉及 LPG(丙烷/丁烷混合气)、混合芳烃、丙烷、丁烷、碳四烯烃等。
Granite Capital S.A.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778.71	110,521.70
负债总额	80,317.74	53,146.23
净资产	51,460.97	57,375.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3,035.55	629,648.10
净利润	10,832.38	4,165.36

供应链香港持有 Granite Capital S.A.100%股权。Granite Capital S.A.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注册资本：70,3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一菲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咨询：硝酸、甲苯、丙酮、2-丁酮、硫酸、盐酸、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不含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轮胎、白银制品、建筑沥青、道路沥青及制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淄博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403.96	83,296.23
负债总额	116,027.26	19,284.96
净资产	66,376.69	64,011.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0.71	0.00
净利润	-4,398.82	-2,365.42

公司持有淄博供应链 100%股权。淄博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保大道 75 号 310 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一菲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广州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453.21	17,514.33
负债总额	127,194.43	160.98
净资产	10,258.78	17,353.3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220.34	0.24
净利润	-5,897.32	7,094.57

淄博供应链持有广州供应链 100%股权。广州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也将持续推进淄博供应链及广州供应链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吸收合并相关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淑军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 200 号
经营范围：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鲁科力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89.00	88,100.93
负债总额	16,524.77	15,487.17
净资产	74,764.23	72,613.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36.21	27,577.61
净利润	2,627.66	3,597.27

公司持有齐鲁科力 79.81%股权。齐鲁科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名称：淄博市翔力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兆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原冯家村西北侧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力致高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16.50	41,172.20
负债总额	28,551.28	27,465.80
净资产	13,865.22	13,706.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50.43	3,038.83
净利润	3,210.66	-175.32

齐鲁科力持有翔力致高 100%股权。翔力致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清算注销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齐翔腾达供应链新加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张一菲
注册证书编号：1816571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企业住所：114 LAVENDER STREET #05-74 CT HUB 2 SINGAPORE(338729)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
供应链新加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	0.29
负债总额	10.80	12.55
净资产	-8.10	-12.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1	-4.17

供应链香港持有供应链新加坡 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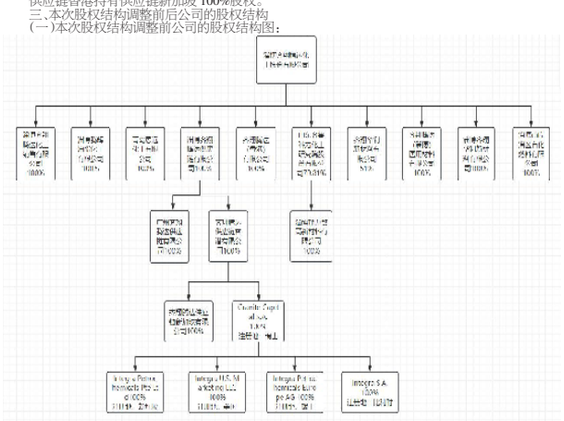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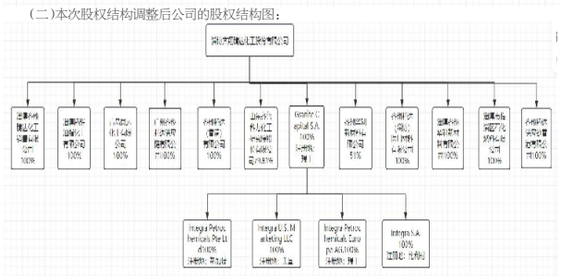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相关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理顺管理关系，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发生实质变化，不涉及新增资产及业务扩张。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相关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理顺管理关系，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李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杰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监事补选产生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李杰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聘任公司监事的相关工作。

李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杰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1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 亿元~10 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不适用)

进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立、银行三方存管关联等手续，目前上述证券及资金账户均已测试完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5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2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立、银行三方存管关联等手续，目前上述证券及资金账户均已测试完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洪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98,45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10.3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6 元/股~16.0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98,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770,660 股的比例为 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1.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03,149.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4,02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6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6 元/股~43.6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7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64 元/股，最低价为 23.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86,609.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1）。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70 万元-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 万元-11,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0.0085 元/股-0.0128 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0 万元-1,000 万元	盈利：150 万元-225 万元	亏损：11,487.12 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 万元-11,000 万元	亏损：10,000 万元-12,500 万元	亏损：12,490.58 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5 元/股-0.0128 元/股	盈利：0.0019 元/股-0.0028 元/股	亏损：0.15 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了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因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签署《坪山区龙田街道 G13111-0089 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根据相关政策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公司将获得货币补偿总额为 4,275.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实际交割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资产处置收益无法在 2023 年度进行确认，将在 2024 年度予以确认。受上述资产处置调整的影响，导致公司对前次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及长丰县财政局《关于下塘镇请示兑现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